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090,021,619 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 A 股股本总数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090,021,61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本次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3,382,3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1,192,596.18 元,扣除承销费 87,353,118.56 元(含税)、保荐费 1,399,995.00 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7,852,439,482.6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KMAA3065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余额 60,644,578.82 元,利息收入 2,447,352.06 元,合计 63,091,930.8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东吴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20121000296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8 日
	1020131000298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33213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53050196503600001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2010329200207407	60,644,578.82	2,447,352.06	63,091,930.88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871900042210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1080100101176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合 计		60,644,578.82	2,447,352.06	63,091,930.88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

(1)用于发展 FICC 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用于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用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5)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6)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 2 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配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 2 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2 亿元
2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不超过 3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0
5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不超过 40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不超过 8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红塔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52,439,4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02,64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0,428,78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是	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2,209,740,049.17	9,740,049.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1,102,648.69	245,499,565.66	–54,500,434.34	8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4,718,334.64	4,718,334.64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是	200,000,000.00	–	–	–	–	–	–	–	–	–	–
发展 FICC 业务	否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7,398,846.13	7,398,846.1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	853,071,993.51	632,510.89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111,102,648.69	7,820,428,789.11	–32,010,693.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2,209,740,049.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2,209,740,049.1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全球范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原配股募集资金中用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部分短时间内无法使用。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 2 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2022-02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2-035),并及时予以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房屋,该房屋评估价值为 28,357.87 万元人民币,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 本次资产处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资产处置拟采用挂牌方式转让,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权利受限情况。

● 本次资产处置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手方根据实际挂牌后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手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或出现部分资产实现交易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内部闲置资产,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处置公司所拥有的 6 处房屋,房屋权属证明所载建筑面积合计 14,197.57 平方米。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屋所涉及的 6 项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80184 号),公司拟处置 6 项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614.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357.87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率为 684.47%。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房屋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资产为公司拥有的 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197.57 平方米。本次资产处置涉及资产原值 16,250.02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为 3,614.89 万元人民币。本次处置房屋为公司成立时股东作价入股所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权利受限情况,拟处置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资产地址	原值(股东投资账本)(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元)	持有权证	权证号	证载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房屋/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1	房屋	昆明华城大厦3-4层	云南省昆明市[illegible]华城大厦3层	65,095,297.89	16,368,120.55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9195号,五国用(2015)第00520号	3,559.92	非住宅/商务金融用地	2019年7月29日终止
			云南省昆明市[illegible]华城大厦4层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9186号,五国用(2015)第00610号	3,559.92	非住宅/商务金融用地	2019年7月29日终止
2	房屋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用房	上海市田林东路414弄12号-15号、20号、22号	92,276,017.90	17,731,643.29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018722号	6,529.00	办公/商业	从2004年5月17日至2044年5月16日止
3	房屋	上海横滨路123弄1号2304室	上海市横滨路123弄1号2304室	996,220.68	236,991.19	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7972号	152.89	居住/住宅	从1996年5月11日至2066年5月10日止
4	房屋	深圳桂花大厦1-24F	深圳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A 8栋1-24F	2,062,962.74	589,853.60	房地产证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0号	128.84	住宅/住宅用地	从1992年12月28日至2062年12月27日止
5	房屋	深圳桂花大厦2-24C	深圳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A 8栋2-24C	2,076,494.60	611,137.27	房地产证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4号	133.50	住宅/住宅用地	从1992年12月28日至2062年12月27日止
6	房屋	深圳桂花大厦2-24D	深圳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A 8栋2-24D	2,075,444.80	611,137.27	房地产证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3号	133.50	住宅/住宅用地	从1992年12月28日至2062年12月27日止
合计			——	162,500,237.81	36,148,874.06	——	——	14,197.57	——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

(一)评估公司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公司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方法:市场法

(五)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4)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6)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且对委估资产的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处置不受限制。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评估结论:

在房地产现行用途不变和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公司拟处置 6 项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614.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357.87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率为 684.47%。评估结论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昆明华城大厦 3-4 层(第 3 层)	3,559.92	1,636.81	3,381.92	295.83
	昆明华城大厦 3-4 层(第 4 层)	3,559.92		3,097.13	
2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用房	6,529.00	1,773.15	19,456.42	997.28
3	上海横滨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152.89	23.70	908.17	3,732.23
4	深圳桂花大厦 1-24F	128.84	58.99	507.63	760.60
5	深圳桂花大厦 2-24C	133.50	61.12	503.30	723.48
6	深圳桂花大厦 2-24D	133.50	61.12	503.30	723.48
合 计		14,197.57	3,614.89	28,357.87	684.47

委估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3,614.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357.87 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率为 684.47%。增值原因:房地产购置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该区域房地产市场价值比原购置时有大幅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根据评估结果和财务预测,若公司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全部处置完成上述房屋,预计将可能为公司带来房屋处置利润约为 19,319.70 万元,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但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产处置评估价值为 28,357.87 万元人民币,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二)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交易对手方根据实际挂牌后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手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或出现部分资产实现交易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屋所涉及的 6 项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云南弥勒。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不超过 0.60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16,787,742.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83,007,264.52 元,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本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总体效果和效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资产、负债、损益等财务状况,结合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资源充足情况,会议同意 2024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相关决策事宜如下:

(一)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或调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二)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400%。

(三)公司 2024 年度信用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300%,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议案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在审议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景峰、沈春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在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翟旭、张静、沈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景峰、翟旭、张静、沈鹏、沈春晖、张永卫、吉利、杨向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母公司作为负债主体,原则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自主进行对外债务融资。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控制在公司财务杠杆不高于上市券商平均水平范围内,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具体债务融资品种及规模情况如下:

1.主要债务融资品种

序号	债务融资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注 1、注 2]
1	短期融资券[注 3]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 60%。
2	收益凭证[注 3]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 60%。
3	公司债券[注 4]	不超过 140 亿元。
4	次级债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备注:(1)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

(2)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3)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是指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融资工具。

(4) 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中,60 亿元额度为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额度,80 亿元额度为公司 2024 年预申报发行额度。

(5)上表中"不超过"均含本数。

2.其他债务融资品种

其他债务融资品种,包括同业拆借、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证金公司转融通、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公司实施其他债务融资须满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实施债务融资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特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以下事项:

1.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2.融资期限: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融资方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发行或借入。

4.融资利率及融资工具发行价格及计算和支付方式。

5.融入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净资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等,具体用途应合法合规,不得超出监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6.依法确定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7.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相关事宜。

8.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9.根据每次融资的实际情况组织办理以下事项: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上市有关的其它全部事项等。

(四)授权有效期

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2.公司此前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授权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废止。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确保债务融资的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制定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

1.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2.稳健的盈利能力是偿付债务的财务保障;

3.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4.畅通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乡村振兴帮扶和公益捐赠资金额度及重大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 2024 年总体帮扶资金额度 741 万元。其中包含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资金 100 万元;

(二)同意投入帮扶资金超过 80 万元的 2 个帮扶项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房屋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事项:

(一)同意按照房屋处置方案处置相关房屋及相关房屋交易。

(二)同意将评估报告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三)授权公司经理层选择挂牌产权交易机构及办理房屋处置相关事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春晖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9 万元(含税),与上一年持平,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一)会议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 8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人民币以内;

2.保险期限:一届董事会 3 年。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三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战略检视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专项稽核审计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7.02	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7.03	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实施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房屋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议案 7.01 所称合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烟草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 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7.01 时,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7.02 时,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4/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7.02	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7.03	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实施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房屋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44,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44,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0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32,552	99.7924	0	0.0000	112,200	0.207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侯俊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32,552	97.0169	是
2.02	《关于补选王洁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432,552	97.01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侯俊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6,800	48.1441	–	–	–	–
2.02	《关于补选王洁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6,800	48.1441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律师、凌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